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其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。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联合发布的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院二、三年级全日制普通专科生以及 3+2（中专大专连读）进入第五学年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三条 参评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 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上一学年未受学院纪律处分；
 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 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；
 - （五）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 - （六）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-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

(一)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审；

(二)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市教委下达的指标，按参评人数比例下发到各专业系；

(三) 学生向所在专业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(四) 各专业系应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初审、答辩等程序，严格初审确定合格学生名单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(五)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专业系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我院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，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；

(六) 审定名单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贫困家庭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院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，各专业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2023年10月